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吳俊旻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1	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933-6	股票	1	440	